鹤岗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

销号公示

兴安区委、区政府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0年第三十项问题整改。按照《鹤岗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向鹤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报送了验收销号申请，鹤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开展了验收，鹤岗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审核，该项整改任务拟销号，现将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整改任务：东山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为58.86%，兴安区和兴山区未进行机械化清扫。

二、整改目标：实现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70%以上。

三、整改措施：**一是**加大财政支持力度，购买多功能清扫车辆，全面落实道路扬尘治理工作，有效降低城市扬尘对空气质量的影响，降低城区道路扬尘，实现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%以上。**二是**建立健全环卫队伍，将机械化清扫纳入日常保洁范围，清扫保洁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定路段，落实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任务。每日开展两次循环作业，由巡查岗位人员实施定点监督检查，推进环境卫生整治力度保持长效发展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兴安区为进一步提升辖区机械化清扫作业水平，稳步提高道路清扫保洁质量，购买多功能清扫车辆一台，每日定时定点两次对城区路面进行清扫、保洁。同时，对原有在用机械进行维修、维护，逐步加强精细化管理，进一步提升了兴安区道路机械化清扫作业质量和市容环境卫生水平。目前我区机械化清扫率已达到75%以上。

五、验收结论：4月20日，鹤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成立验收组，对该问题完成情况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了验收。

六、公示时间：2023年7月20日至 2023年8月2日

七、受理部门：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八、受理电话：0468—3854157

九、受理地址：鹤岗市工农区东解放路29号

以上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 中共兴安区委员会 兴安区人民政府

 2023年7月20日